

ICS 65.020.01 (黑体五号)
CCS X XX (黑体五号)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2022

删除[崔 华玲]: ICS 65.020.01
CCS B xx

删除[崔 华玲]: 团体标准

删除[崔 华玲]:
T/GDNB xx—xxxx

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丝苗米生产质量安全控制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三号

Whole industrial chain standard system of guangdong silk se
- silk seedling rice prod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删除[崔 华玲]: (征求意见稿)
xxxx

删除[崔 华玲]: xxxx

删除[崔 华玲]: xx

删除[崔 华玲]: xx

删除[崔 华玲]: xx

删除[崔 华玲]: xx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东丝苗米产业联盟、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设置格式[崔 华玲]: 行距: 单倍行距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删除[崔 华玲]: -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删除[崔 华玲]: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丝苗米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丝苗米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包括产地环境、种子种苗、肥料使用、病虫害鼠害防治、耕作管理、采后处理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丝苗米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 T/GDNB xx—xxxx 丝苗米种植环境标准
- T/GDNB xx—xxxx 丝苗米保鲜贮运技术规程
- T/GDNB xx—xxxx 丝苗米增香增产栽培技术规程
- T/GDNB xx—xxxx 丝苗米安全指标体系
- T/GDNB xx—xxxx 丝苗米包装标识使用规范
- T/GDNB xx—xxxx 丝苗米加工技术规范
- T/GDNB xx—xxxx 丝苗米品种标准

3 产地环境

表1 产地环境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1	土壤、环境空气、灌溉水	重金属、生物毒素、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	a) 产地周边环境及产区条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应满足 T/GDNB xx—xxxx《丝苗米种植环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生产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二类区的要求;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中水田作物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b) 宜合理轮作/间作。 c)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应加强产地环境污染因素的排查和监控,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如对酸性较强的土壤,可适量施用石灰降低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的活性。

4 农业投入品

4.1 种子

表 2 种子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4.1.1	品种选择	重金属、农药残留、产毒真菌、生物毒素	a) 选择通过审定的符合 T/GDNB xx—xxxx 《丝苗米品种标准》要求的水稻品种。优先选择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发布的、适合当地的主推品种和/或当地示范成功的推广品种，如美香占 2 号、象牙香占、19 香、粤禾丝苗、粤美占、南晶香占、软华优金丝、华航 48 号、青香优 19 香等。
			b) 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地力、地势，对病虫害抗性能力强的品种。
			c)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大的地区和产品，宜选择重金属低积累的丝苗米品种。
4.1.2	种子种苗质量		a) 应从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销部门购买具有包装（不能包装的除外）、附有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规定）、质量符合 GB 4404.1 标准要求的种子。
			b) 应选择籽粒饱满、完整无损伤的种子。
			c) 如需对种子进行化学处理和包衣，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并有相应记录。
			d) 避免使用盛过霉变或染病种子或籽粒的器具。
			e) 选择茁壮、完整、有活力的秧苗。

4.2 肥料

表 3 肥料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4.2.1	采购	重金属、致病微生物	a) 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的肥料，并索取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不应采购下列肥料：非法销售点销售的肥料、无肥料登记证号的肥料、超过保质期的肥料。
			b) 有机肥料应充分腐熟或经过无害化处理，宜对其来源、潜在危害进行分析，如致病微生物、重金属含量、堆肥方式、杂草种子含量等。不应将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等废弃物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c) 肥料的质量应符合 GB 38400、NY 525 的规定。
4.2.2	贮存		a) 肥料应有专门的存放场所，并能确保存放安全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储存条件在专门的场所分类存放，宜采用物理隔离（墙、隔板等）的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由专人管理。不得与种子种苗、农产品、包装箱存放在一起。
			b) 贮存场所应有良好照明条件，并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雨淋。
			c) 应建立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并保存 2 年。

4.3 农药

表 4 农药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	-----	--------	------

4.3.1	采购	禁限用农药、隐性成分	a) 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的农药，并索取购药凭证，不应采购下列农药：非法销售点销售的农药、无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无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农药、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的农药、超过保质期的农药以及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见附录A）。 b) 购买后应索取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
4.3.2	贮存		a) 农药应当贮藏于专用仓库或专用贮藏柜，由专人负责保管。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腐、避光、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并配有农药配制量具、急救药箱，出入口处贴有警示标志。 b) 贮存场所应有良好照明条件，并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雨淋。 c) 应建立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并保存2年。

5 耕作管理

表 5 农药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5.1	播种	生物毒素、农药残留、残膜	a) 播种要根据当地常年气象情况和气象预报适期进行，避开易诱发病害的天气。 b) 合理密植，防止过度密植诱发病虫害。 c) 如需使用地膜，应适量、合理，并及时回收废弃地膜和进行无害化处理。
5.2	施肥	重金属、致病微生物、品质下降	a) 应按照 T/GDNB xx—xxxx《丝苗米增香增产栽培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根据土壤性状、植物营养特性、肥料性质、目标产量等具体情况，平衡施肥或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做基肥，可配合深耕施用；氮肥、磷肥、钾肥与中微量元素相结合，种类和施用量根据土壤养分丰缺指标、耕作方式确定。 b) 建立并保留施肥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肥料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含量、施肥地点、施肥日期、施肥量、施肥方法、施肥人员姓名等。
5.3	灌溉和排水	重金属、致病微生物	a) 根据水稻生育期需水特性、土壤墒情、天气情况等，适时灌溉和排水，合理控制土壤水分含量。 b)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可通过水分调控措施，如对酸性较强的土壤，采用淹水灌溉降低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的活性，并加强灌溉水重金属的监测。
5.4	采收	农药残留	应根据成熟度并确保在农药安全间隔期后适时采收产品。
5.5	秸秆还田	重金属、生物毒素	a) 对重金属污染突出的地区，不宜秸秆还田。 b) 对病害发生较严重的地区，秸秆不宜直接还田，应销毁或高温腐熟后再施用。

6 病虫草鼠害防治

表 6 病虫草鼠害防治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	-----	--------	------

6.1	农药使用	农药残留	a) 应及时获取当地农技推广部门发布的预测预报信息，适时防治病虫害鼠害。防治时，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b) 不得选择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见附录 A）。应按照农药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适宜的农药品种。优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同一生长季节宜选择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品种交替使用。 c) 农药使用时，应严格遵守农药标签规定的用药量、配制方法、施药时间、施药方法、施用次数等。 d) 应按照 NY/T 1276 选择施药器械，施药前，应确保施药器械洁净；施药后，施药器械应清洗入库保存。 e) 施药人员应经过必要的技术培训。施药时，应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f) 对剩余农药、清洗废液、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应按照 NY/T 1276 的规定，及时进行收集、保存和处置。 g) 建立并保留农药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作物种类、施药时间、施药地点（面积）、农药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登记证号、防治对象、使用量、施药方法、施药人员、采收时间等信息。
-----	------	------	--

7 采后处理

表 7 病虫害鼠害防治控制措施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7.1	干燥处理	生物毒素、重金属、外来杂物	a) 采收后应及时晾晒、干燥至安全含水量，安全含水量要求参见 T/GDNB xx—xxxx《丝苗米安全指标体系》。 b) 不应在公路、沥青地面、粉尘污染严重等易造成产品污染的场所晾晒、干燥产品。
7.2	收获产品储藏	生物毒素、农药残留	遵守 T/GDNB xx—xxxx《丝苗米保鲜贮运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必要筛选，剔除霉变、破损等可能诱发储藏病害的产品。 b) 储藏期间，定期监测储存场所的温度、湿度（必要时）及产品状况。对局部发热等异常状况，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现霉变产品应及时清除并无害化处理。 c) 储藏场所消毒、防鼠、防虫等用药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3	初级加工	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物理污染	遵守 T/GDNB xx—xxxx《丝苗米加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从事初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满足《大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b) 加工前，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筛选，有效剔除霉变产品、杂物及无用部分，保证原料合格。 c) 加工设备应保持卫生、整洁，设备材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d) 初级加工过程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更不得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 e) 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碎玻璃、破损刀片、石块等物理性风险。
7.4	包装、标识	物理污染、化学污染	应遵守 T/GDNB xx—xxxx《丝苗米包装标识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段后: 0.5 行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黑体, (中文)黑体, (中文) 中文(简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黑体, (中文)黑体, 英语(美国), (中文)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英语(美国)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段后: 0.5 行

附录 A
(规范性)

国家禁止在水稻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氟虫氰、氟苯虫酰胺。

注：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梳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以上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公告禁止在水稻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之后国家新公告的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需从其规定。

删除[崔 华玲]: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止在水稻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字
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崔 华玲]: 行距: 单倍行距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T/GDNB xx—xxxx